



水務監督辦事處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
Immigration Tower, 7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.

電子郵遞
e-mail wsdinfo@wsd.gov.hk

電話
Telephone 2829 4367

圖文傳真
Facsimile 2824 0578

檔號
Reference (21) in WSD/K/3307/20/00

致：各持牌水喉匠

水務署通函第 8/2002 號
水喉匠牌照續期

本處通常會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發信給持牌水喉匠，請他們為來年的牌照續期。為使持牌水喉匠在牌照續期的安排上更具彈性，由本年度起，他們無須再等候我們的邀請才申請續牌，而可在現有牌照屆滿日期三個月前的任何時間內，親身前往本處轄下的灣仔或旺角客戶諮詢中心，續辦新一年的牌照。請依循附件 1 所載有關簽發水喉匠牌照的步驟辦理申請。

此外，亦請注意水務設施規例第 34(3A)條的規定。

水務監督
(鄒志偉代行)

副本存：WSD 364/3/70 Pt.6

二 二年十月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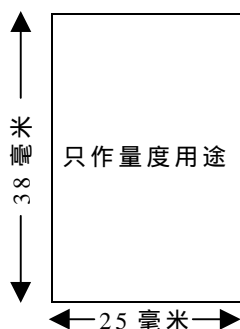
簽發水喉匠牌照

請親自攜同身分證和近照一張(大小如下圖所示)，前往本處下列任何一間客戶諮詢中心領取新的水喉匠牌照，並繳交牌照費*。

客戶諮詢中心的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：

-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<u>灣仔客戶諮詢中心</u>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 樓 | } | <u>星期一至五</u>
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|
| 2. <u>旺角客戶諮詢中心</u>
九龍旺角洗衣街 128 號地下 | | <u>星期六</u>
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|

相片大小：



*備註：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1 第 I 部第 6 段訂明所需繳交的最新牌照費。